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委會為加強外勞之查察管理，自民國 89 年起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責人員辦理外勞查察作業（99 年度預算 1 億 7 千餘萬元）。
- 二、惟據該會統計，近 10 年多來，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由民國 89 年底之 5 千 5 百餘人，逐年累增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之 3 萬 3 千餘人，增加超過 6 倍，其中行蹤不明期間超過 1 年以上者約占 65%，超過 3 年者亦達 26%，滯臺期間超過 6 年仍未查獲者尚有 1 千 5 百餘人，最長者高達 17 年（表 7），顯示現有查察措施並未能有效抑減外勞行蹤不明人數。
- 三、外勞逃逸行蹤不明後，除造成就業安定費之短收外，以民國 99 年 6 月底外勞行蹤不明超過 1 年以上未查獲人數約 2 萬 1 千人，每人每月 2,000 元估算，1 年短收之就業安定費就高達達 5 億餘元，並排擠國內勞工就業機會，且行蹤不明外勞無法獲得國內勞動法令之保障，極易遭受不法集團控制及剝削，影響社會治安，嚴重增加社會成本，亦損及我國國際形象。

（三十八）本院林委員國正，鑒於近期大學院校醞釀調漲學費，引發大學生和社會團體抗議，雖教育部已決定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維持不調漲，但仍將利用半年時間邀請專家學者研討，擬出常態性的學雜費調整方案。考量弱勢家庭及學生處境，加上目前物價飛漲，人民實質平均薪資創 14 年新低，大學畢業生就業困難、起薪低，加上大學財務結構不透明，近期又有補助研究計畫經費浮濫、大學教授涉嫌詐領研究費等情事，實在不適合此時討論調漲學費。因此，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暫緩研議調漲學費方案，並加強大學財務透明化、與經費運用之稽核及績效考核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一個公立大學學生加計學費及生活費等，一年約需花費 20 萬元，就讀私立者約要 25 至 30 萬元，4 年下來，花費高達百萬，以我國家庭年收入五分位顯示，以最低和次低一分位年家庭年收入供養一個大學生，就要佔掉家庭年收入的 5 至 7 成。
- 二、教育部的立院報告中指出，在這種種 M 型社會及所得分配惡化的現象之下，家庭收入高者大部分就讀公立大學，收入低者卻就讀私立大學，趨勢越來越明顯。
- 三、再者，依教育部的統計資料顯示，高低所得受教育比率，18-23 歲受高等教育人口中，第五分位組中最低所得家庭近 3 年來是逐年下降，但最高所得家庭卻是逐年提高。
- 四、調漲學費第一要務是學校財務資訊透明化，但依審計部 99 年決算報告中即指出，5 年 500 億計畫執行已逾 5 年，教育部迄未派員實地查核受補助學校經費執行情形，且有經常門及資本門間流用情形，經費稽核委員會未有效落實經費運用之稽核及績效考核。